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建峰即翁建峰即龔竣凱即翁竣凱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惟不成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930,002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02 料、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見調解卷第
03 35、37、43至47、81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
04 業登記之負責人，亦無營利所得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
05 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06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7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8 第951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1
09 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99頁），業經本院
10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1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2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3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4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於聲請更生時以債權人清
16 冊陳報其債務總額為2,930,002元（其中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合迪公司>為機車貸款之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382,050
18 元；見調解卷第13頁），復於114年10月21日另具狀陳報新
19 債權人清冊，債務總額變更為3,062,032元，並到庭陳稱：
20 合迪公司之債權扣除機車出售價金，債權金額降為365,500
21 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債權則因利息
22 而增加至894,450元，汽車已由裕融公司拖回去拍賣5萬元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49至53、第63至64頁）。依債權人之陳報，
24 亞太惠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134,940元（見調解
25 卷第147頁）；裕融公司債權為763,192元（見調解卷第159
26 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516,267元（見調
27 解卷第167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
28 機構債權人之債權合計為1,385,394元（見調解第195頁）；
29 合迪公司迄未陳報債權，依聲請人於新債權人清冊記載其債
30 權為365,550元（見本院卷第51頁），上開經各債權人及聲
31 請人所陳報之債權合計為3,165,343元（即134,940+763,192

01 +516,267+1,385,394+365,550=3,165,343)，爰暫採為聲請
02 人之債務總額。至聲請人雖主張裕融公司之債權因利息而增
03 加至894,450元云云，然其既自承裕融公司已將汽車拖回去
04 拍賣5萬元，又表示其不知道利息如何計算，亦未提出任何
05 證據予以敘明，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尚無從憑採，附此敘明。

06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07 1.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09 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39頁；本院卷第41
10 至43頁）。
- 11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
12 請調解之日即113年11月14日回溯（約為111年11月至113年1
13 0月）。聲請人稱前開期間有任職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凱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
15 合計664999原等語（見調解卷第21頁），惟依其綜合所得稅
16 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其於111至113年所得給付總和各為42
17 1,823元、401,948元、377,723元（見調解卷第35、37頁；
18 本院卷第33頁），依此可認其聲請前2年所得合計為787,030
19 元（421,823元÷12月×2月+401,948元+377,723元÷12月×10
20 月）。聲請人目前收入部分，依所提出114年3月至8月薪資
21 單，其各該月分別應領薪資40,574元、40,389元、41,384
22 元、39,844元、40,669元、43,189元（見本院卷第27至29
23 頁），平均每月41,008元【（40,574元+40,389元+41,384
24 元+39,844元+40,669元+43,189元）÷6月】，因認應以該
25 金額為其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

26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27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31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1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2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3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04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05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06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07 文。

08 2. 聲請人列記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合計每月24,800元

09 (此金額不含清償債務部分，詳細支出項目及金額如調解卷
10 第23頁)，惟聲請人所陳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已逾消債條例
11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即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12 生活費1.2倍即18,337元，及112、113年度之最低生活費1.2
13 倍即19,172元，聲請人既已負債務，為清理債務，於償債期
14 間自應量入為出，相應為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是聲請人所
15 列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酌減為111年度為18,337元、112及11
16 3年度為19,172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按桃園市114年度每
1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

18 (六)小結：

- 19 1.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20,886
20 元（計算式為：41,008元－20,122元）可供清償債務，而其
2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僅
22 需約12年餘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165,343元÷20,886元
23 ÷12個月），即使加計利息，所須清償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
24 間之2倍，且聲請人現年約33歲（00年0月生，調解卷第33
25 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2年，足認聲請人有清
26 償前開債務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
27 藉助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 28 2. 另倘聲請人有還款之誠意，亦得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
29 前置調解，透過法院與債權銀行重啟協商程序，尋求債務清
30 理法律協助，附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1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02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尤凱玟